

证券代码：603629

证券简称：利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做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52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31元，共计募集资金51,930.00万元，坐扣保荐和承销费636.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3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1,29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9.58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1,130.4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90号）。

（二）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130.4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3,948.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363.2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607.84
	利息收入净额	C2	41.6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4,555.91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04.86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6,979.3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6,979.36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孙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1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3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7月27日，因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华雷斯利通电子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3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利通电子（墨西哥）有限公司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户均已销户，无在存续期的募集资金户。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3。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336.61万元，其中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分别为人民币16,560.83万元、5,775.78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审

(2022) 8041 号《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一致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2,336.6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本期末，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利通电子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目前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四)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4）。公司已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10.30 万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对本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

公司“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

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已将蒂华纳、华雷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蒂华纳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603.61万元、华雷斯节余募集资金4,765.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蒂华纳、华雷斯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附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

附件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130.42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575.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55.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8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2024 年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调整后投资总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4 年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奕铭 5 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9,400.16	-599.84	97.00	2023 年	98.72	否	否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602.21	9,685.61	-1,314.39	88.05	2024 年	-1,260.02	否	否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5.63	6,338.40	-4,661.60	57.62	2024 年	-262.33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130.42	9,130.42		9,131.74	1.32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1,130.42	51,130.42	607.84	44,555.91	-6,574.51	/	/	-1,423.6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1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金额16,560.83万元；2022年6月16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5,775.78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2022年12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12月12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目前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3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84）。公司已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0.30万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本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p> <p>公司“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成本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6）。公司已将蒂华纳、华雷斯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蒂华纳节余募集资金余额1,603.61万元、华雷斯节余募集资金4,765.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完成对蒂华纳、华雷斯募投项目专户的注销。</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p>